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B(1)752/05-06(01)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梁仲傑議員 Hon SIN Chung-kai, JP

香港中區

干諾道8號

立法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 2331 8197  
頁數: 共2頁

梁議員:

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

根據創新科技署去年公布的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於去年底成立的香港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是新策略下五個研發中心計劃的重要組成部份，負責推動科技研發、科技轉移及研發成果商品化的工作。

當局去年六月向財務委員會就按新策略下成立研發中心而提交的撥款建議中，指出「在現時的組織架構內成立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在中心運作的五年期內，每年需要額外約6,000 萬元的運作開支。.....為確保公共資源運用得宜，我們現正審慎檢討如何協調上述與研發有關的額外運作開支及經常資助金」，因而令財委會及事務委員會至今仍沒有機會就設立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的撥款預算、運作效益、項目管理、中心與業界合作進行研發項目的機制等各方面作詳盡的審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單仲偕議員 Hon SIN Chung-kai, JP



由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負責運作的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其運作效率、與業界合作模式、挑選研究項目的基準等，絕對影響未來數年本地資訊科技界的競爭力。鑑於業界普遍期望能夠在該研發中心成立之初，盡量反映業界的意見和尋求與研發中心合作的空間，因此，本人期望事務委員會可於二月召開的會議加入議程，並邀請政府當局報告：

1. 當局就協調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因營運研發中心而引致的額外運作開支及經常資助金的檢討工作進展和結果；以及
2. 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的業務發展大綱、項目管理模式、未來五年的開支預算、中心與業界合作進行研發項目的機制、挑選研究項目的基準。

敬希 安排！

立法會議員(資訊科技界)

單仲偕

單仲偕 謹啓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

副本致：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楊少紅小姐 (傳真：2121 0420)